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阅《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自 2020 年起，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以下计算方式执行：

（一）部分董事、正/副总经理根据其在中国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同时实行以下年度奖励金分配方案：

1、当年实现利润总额在 100,000 万元内（含 100,000 万元）的，在利润总额的 1%以内计算提取奖励金；

2、当年实现利润总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在利润总额的 1.5%以内计算提取奖励金；

3、适用本款规定的部分董事、正/副总经理的人选及年度奖励金的发放比例和发放方式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

（二）独立董事实行每年 8 万元（含税）的职务津贴。

（三）除适用前两款规定之外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根据其在中国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同时实行每年 8 万元（含税）的职务津贴。

二、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废止。

董事兼总经理李钢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雪云女士及董事兼副总经理邱基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有关董事会成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由于李钢先生、黄雪云女士、邱基华先生是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关联董事李钢先生、黄雪云女士、邱基华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1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故公司总股本将由 1,742,888,022 股减少至 1,737,872,522 股，注册资本将由 1,742,888,022 元减少至 1,737,872,522 元，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万镇先生、李钢先生、黄雪云女士、邱基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古群女士、黄伟坤先生、许业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1、张万镇先生：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被电子工业部评为“劳动模范”，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优秀经营管理者”和“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万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592,000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控股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钢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MLCC事业部总经理、PKG事业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李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雪云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光器件事业部总经理、手机部品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雪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邱基华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 PKG 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本公司研究院院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邱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古群女士：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1 月-2013 年 9 月，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古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伟坤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1986 年开始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曾任潮州市旅游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潮州会计师事务所国内

业务部副经理，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业务一部经理；2007年7月-2013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副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黄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许业俊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资格。2000年至今，担任广东阳天律师事务所主任，2007年7月-2013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阳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许业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